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3 年第一届常会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1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8

对儿基会评价职能进行独立同行审议的最新情况

摘要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提供 2022 年启动的、目前对儿基会评价职能进行独立同行审议的最新情况。报告概述了这项工作的目标和宗旨及其范围、方式和方法；然后简要概述了同行审议小组的作用及其成员的概况。

同行审议的目的是向儿基会及其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独立、公正和有据可依的评估，以了解儿基会评价职能的现状，以及该职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最佳地在本组织内发挥学习和问责作用。根据所有这些审议的范围，同行审议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独立性、公信力和效用的规范和标准(2006 年修订版)评估了此项职能状况，以及决定该项评价职能实现这些标准之能力的另外三项机构层面因素，即：评价工作在本组织各级的作用和责任；在本组织整体范围内利用评价工作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独立和可信的评价导致学习、问责和知情决策，从而使本组织维护儿童的工作取得实质性改进；以及评价职能的总体有利环境。因此，同行审议同时侧重于评价职能本身和评价职能运作所处的有利的大环境。其最终目的是确保儿基会的评价职能可以最大地促进为儿童争取积极成果。因此，同行审议的建议将为定于 2023 年进行的儿基会(2018 年)评价政策修订工作提供重要投入，并以超出政策领域的方式为评价做法或评价文化方面的其他变革作出重大贡献。

* E/ICEF/2023/1。



本次同行审议是自同行审议模式建立以来的第三次同行审议。它植根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专业同行审议框架；在一个咨询团队支持下领导该框架的，是一个外部同行审议小组。该小组由代表一系列机构附属关系的各种高级专业评价人员组成，并且注重其成员的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此外，还认真注意尽量减少小组成员之间任何实际或感知的利益冲突。

2022 年 3 月，儿基会及时委托进行本次同行审议，但由于在敲定职权范围(即 2022 年 9 月)和确定合格、可上任且无任何利益冲突的小组成员(即 2022 年 7 月)方面出现延误，本次审议正式启动比计划的要晚。合格和可用咨询人的招聘和入职也出现进一步延误，咨询团队直到 2022 年 11 月初才加入进来。

报告最后一节将同行审议与影响评价职能进一步演变的其他各种活动和考虑因素摆在一起。其中包括执行局最近的讨论和决定、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以及 2022 年 10 月完成的“对儿基会努力实现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进行可评价性评估和形成性评价”之建议，建议摘要将与本报告一起提交执行局本届会议。

最后，本报告概述了为确保此项工作切实有效地展开，争取实现其主要目标：在 2023 年修订儿基会评价政策，特别是考虑到从委托执行到开始之日竟过去 9 个月时间。由于这一延误，小组和咨询人以及行使评价职能的工作人员以及执行主任办公室和全球评价委员会将需要根据儿基会 2022-2025 年战略计划中对灵敏性的机构承诺，以灵敏方式开展工作，不仅确保同行审议具有高质量和公信力，而且还确保管理层对该审议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迅速作出回应，并对评价政策的审议和修订及时、无缝地产生影响。

经修订的评价政策草案将提交执行局 2023 年 6 月年度会议讨论和评论，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提交执行局 2023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

一. 概述

1. 儿基会的评价职能自设立以来，随着评价实践的发展、儿基会的组织变化及其运作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发展和演变。
2. 儿基会经修订的评价政策(E/ICEF/2018/4)界定并指导评价职能，确保其符合组织学习和问责的核心宗旨。修订后的政策确定了这些相互关联的目标，以支持本组织的任务：评价工作支持学习和决策，而这反过来又通过提高相关性、效率、效力、影响、一致性和可持续性，为儿童带来更好的结果。与此同时，评价工作有助于在儿基会为推进实现有利于儿童的成果方面，对儿基会进行问责。
3.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以及全球公共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评价工作的这一核心作用，此作用一直保持不变。然而，儿基会的工作环境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有时变化很大。近年来，本组织的预算大幅增加，因此对评价证据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以便深入了解组织业绩，并说明利用这些增加的资源取得的成果(包括影响层面的成果)。这一趋势提出了评价职能是否适合满足这些需要以及该职能能否满足这一需要的问题。
4.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也给本组织的工作方式带来了重大变化，对评价职能本身的工作方式产生了影响。面对疫情，该职能采用了新的和创新的评价工具、方法和产品；与此同时，这一事态发展提出了如何利用这些工具以最佳方式支持本组织的问题。甚至在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爆发之前，环境、经济、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就已经阻碍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现在距离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年只剩下七年时间，要想重新取得进展，就必须使评价职能发挥学习和问责的双重作用，获得最佳定位，以帮助儿基会及其合作伙伴推进每名儿童的权利。
5. 这些发展只是推动评价职能不断演变的主要潮流中的几个。不过，还有许多其他发展，提交执行局的前几次报告中已就此作了说明。其中包括更广泛的技术进步、经济不确定性、地缘政治变化、气候变化的影响日益严重、被迫移民以及这些力量对儿童产生的集体和累积影响。¹
6. 因此，评价职能在保留其核心作用的同时，不能一成不变，而必须与其所在的组织同步发展和成熟。因此，在取得这些进展的同时，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加强了对联合国各机构各自监督职能(包括评价职能)定位的审查，特别注重确保这些职能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以便尽可能对组织业绩进行最有力和可信的核算。就评价而言，这种独立性概念意味着该职能处于最佳位置，能够提出需要提出的关于组织相关性、效率、效力、影响、一致性和可持续性的评价问题，并且能够在不受管理层或其他利益攸关方不当干预的情况下回答这些问题。此外，理事机构还审查了监督职能部门的建议，包括评价建议，在多大程度上得到重视，并被有意义地用作改进组织业绩的决定和行动的投入。

¹ 见 E/ICEF/2022/3，第 1-11 段；和 E/ICEF/2022/17，第 5 段。

7. 自 2005 年以来，联合国评价小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经合组织-发援会)对其各自成员组织的评价职能进行了独立同行审议。联合检查组在 2014 年的一份文件中² 承认独立同行审议模式的价值，认为这是通过改善质量保证和提高公信力来加强评价职能的一种手段。联检组注意到，外部评估(包括通过联合国评价小组/经合组织-发援会同行审议)与评价职能的成熟有很大关系。最近的一项评估³ 进一步得出结论认为，同行审议提高了个别评价职能的可信度和效用。

8. 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了“联合国各组织评价职能专业同行审议框架”，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11 年。这一框架确保同行审议遵循严格的程序，重点关注被审查职能采纳和适用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的程度，同时评估该职能所在职能的总体有利环境，包括最核心的是，该职能在多大程度上获得开展工作所需的独立性。该框架承认，同行审议就其范围或具体进程和时间表而言，并不是完全成熟的评价；然而，它确实规定，审议应采用评价方法并遵循评价标准，以此确保其分析具有高度的严谨性、相关性和实用性。

9.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提供 2022 年启动、目前正在对儿基会评价职能进行独立同行审议的最新情况。报告概述了这项工作的目标和宗旨及其范围、方针和方法，并概述了同行审议小组及其成员的作用。报告最后有一节将同行审议与影响这一职能进一步演变的其他各种活动和考虑因素放在一起。本报告还概述了该进程今后的步骤，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利用这项工作来实现其主要目标：在 2023 年修订儿基会评价政策，其草案将提交执行局 2023 年 6 月年度会议讨论和评论，随后将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订，并提交 2023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作出决定。

二. 导言

10. 目前的同行审议是自同行审议模式建立以来的第三次同行审议。2006 年进行的第一次审议为 2008 年修订儿基会的评价政策铺平了道路，并将该政策遵守联合国评价小组评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编纂成文。2017 年的第二次审议是儿基会 2018 年订正评价政策的前奏。修订后的政策将评价职能置于最新的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以及儿基会业务环境的变化中，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以及与减少灾害风险、气候变化和发展筹资有关的新的基本框架。

11. 与以往的同行审议一样，本次同行审议的开展植根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专业同行审议框架。该框架于 2011 年制定，吸收了联合国评价小组成员先前同行审议的经验教训，为联合国各组织同行审议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严格性和一致性。该框架确保同行审议在评估评价职能本身时，侧重于对该职能期望的核心规范和标准，特别是独立性、公信力和效用，同时也关注与该职能总体运作环境有关的关键调查线索。在这一总体重点范围内，同行审议旨在实现若干目标，即：

(a) 评价小组对联合国评价小组规范和标准的采用程度进行独立和专业的评估，从而可以确定应改进政策和做法以达到规范和标准的任何领域。

²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分析，[JIU/REP/2014/6](#)，2014 年，日内瓦。

³ 联合国评价小组，关于同行审议效用的调查研究，2021 年 12 月。

(b) 它在本组织内建立了对评价系统的更好理解、信心和使用。这有助于更好地了解该职能所需的任何改进，更好地将该职能纳入更广泛的组织系统，并加强组织内的评价规划和预算编制。

(c) 它提供了一个评估评价职能的程序，避免了相应组织管理层的直接评估，从而避免损害评价职能的独立性。

(d) 它可以在联合国各机构的评价职能之间以及各国政府的评价职能和系统之间分享良好做法、经验和相互学习。

12. 在专业同行审议框架内，个别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具有灵活性，以适应被审议组织内评价职能的具体情况。鉴于上述众多、复杂和相互关联的因素，目前对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的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因而承认上述方式的运作环境与以往同行审议期间的情况大不相同——以及这对儿童基金会评价职能本身和本组织整体而言意味着什么；评价职能本来就是为造福儿童的学习和问责制服务的。

13. 因此，虽然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专业同行审议框架，但在将评估标准适用于儿基会的组织现实时，这些职权范围提供了更大和更细致的背景。这些尺寸见附件一。职权范围由外部同行审议小组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定稿，随后于 2022 年 9 月 7 日与儿基会全球评价委员会成员分享，供讨论和评论。

三. 2022 年对儿基会评价职能进行独立同行审议

A. 目标和宗旨

14. 同行审议的核心是为儿基会及其主要利益攸关方提供独立、公正和有据可依的评估，以评估儿基会评价职能的现状，以及该职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最佳地发挥其在本组织内的学习和问责作用。同行审议试图回答的就是一个总体性问题，如下：

根据过去五年执行儿基会 2018 年订正评价政策的经验，该政策的哪些方面在实践中按照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评价规范和标准优化了本组织的评价职能？因此应予以保留并有可能加以发展。哪些方面效果不佳，应予以改变或放弃？2023 年评价政策需要填补 2018 年政策中的哪些明显空白？

15. 这一总体性问题隐含着对评价职能本身和评价职能运作的有利大环境的同时关注，这与同行审议机制的双重评估相对应。虽然同行审议的大多数建议可能需要在 2023 年订正评价政策时对其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者，在同行审议认为在现行政策下运作良好的那些领域，保留政策的相应方面)，有些建议可能反而(或额外)需要改变评价做法或评价文化，其方式超出了政策解决办法的范围。这项工作确立了这些目标，其最终目的是确保儿基会的评价职能符合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无论是在学习和问责方面，还是在本组织的政策和实践方面，都能够最佳地助力儿童取得积极成果。

B. 范围

16. 这项工作中使用的核心评估标准与以往同行审议中使用的标准相同，即联合国评价小组的独立性、公信力和职能及其工作的效用标准。独立性对于确保职能的完整性至关重要，以便将重点放在需要评价的组织业绩领域，并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进行评价。信誉对于确保评价结果被视为值得组织关注和采取行动至关重要。效用指的是评价的最终目的，即对组织业绩进行可信和独立的分析，利益攸关方可以从中学学习并采取行动。

17. 除了这些评估标准外，审查还评估了另外三个机构层面的因素，这些因素是评价职能能否实现最佳独立性、公信力和效用的关键决定因素。这些标准中的第一个是分散管理的组织各级(全球、区域和国家，以及评价职能与研究、审计和数据等其他补充职能之间)评价的作用和责任。第二项标准是在整个组织内利用评价并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独立和可信的评价带来学习、问责和知情决策，从而使本组织为儿童开展的工作得到实质性改善。第三项标准是评价职能的总体有利环境，包括是否有一种强有力的组织文化，重视评价作为循证决策的基础，承认评价是实现成果和问责制的一项关键机构职能，并为这项职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资源。附件一提供了整套标准，并更详细地说明了每项标准和每项标准下要探讨的具体方面。

18. 同行审议特别侧重于 2018-2022 年期间，即实施现行评价政策的时限。然而，在有用的地方，报告考虑了评价职能在较长时期内的发展及其在未来几年的潜力。

C. 方针和方法

19. 同行审议小组以评价方法为基础，一方面遵循客观、独立和有据可依的方针，另一方面遵循参与性和协商性方针。在完成同行审议时，小组将与负有评价职能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执行主任、副执行主任、代表、区域主任和司长以及本组织的评价工作者本身)以及作为评价最终用户的许多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接触。还将与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成员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对应方进行协商。重要的是，将邀请来自所有区域的执行局成员在数据收集过程中分享他们的观点、见解和指导。执行局随后将有机会在 2023 年 6 月的年度会议上对订正评价政策草案发表意见，然后在 2023 年 9 月的第二届常会上讨论订正评价政策定稿。

20. 正在采用具体的定量和定性方法来生成、分析和三角测量数据。其中包括以下方式：

(a) **儿基会评价职能的自我评估。**这种自我评估是联合国评价小组专业同行审议框架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以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为基础。自我评估涉及两项单独的调查，一项针对本组织所有三级评价职能工作人员，另一项针对本组织所有各级负责评价职能以及利用评价和评价证据的高级管理人员。两次调查均部署于 2022 年 10 月和 11 月。

(b) **文件审查。**到本项工作完成时，同行审议小组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广泛的案头审查。其中具有关键意义的是：2018 年修订的儿基会评价政策及其实施

程序；2018年至2021年评价职能年度报告及其相应的管理层回应；以往的同行审议报告及管理层对报告的回应；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及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报告；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的报告；对比机构的评价政策，等等。小组还将审查儿基会评价报告样本(以及全球评价报告监督系统对这些评价报告质量的相应评级)，以探讨与效用和使用有关的问题。同行审议小组还将审查与每项审查评估标准特别相关的其他广泛文件。

(c) **次要数据分析。**小组的分析将得益于对儿基会所有最相关数据集的审查，包括与评价职能的主要业绩指标有关的数据集。其中包括从全球评价监督系统质量评估工具中获得的关于评价覆盖面、质量和使用情况的数据。

(d) **关键举报人访谈和焦点小组讨论。**小组将与儿基会评价职能的主要内部利益有关者进行一系列访谈和重点小组讨论(即，在评价职能方面发挥作用和承担责任的人员、评价和其他评价活动的最终用户以及儿基会其他监督和证据职能的工作人员)以及评价工作人员本身。还将邀请执行局全体成员以及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进行协商。

(e) **直接观察。**在相关和可行的情况下，小组将抓住机会亲自或通过虚拟方式直接观察重要会议和其他活动。例如，小组成员及其一名顾问得以出席2022年11月7日至11日在纽约举行的儿基会全球评价会议，提供了第一手机会，受益于职能内部的讨论，并采访了主要利益攸关方，从而使他们能够丰富和迅速地了解该职能所有三个级别工作人员最突出的关切和愿望。

(f) **对比机构分析。**同行审议包括分析可比组织的评价职能，以便确定做法的基准，吸取可能有助于修订儿基会评价政策和加强这一职能的经验教训。

D. 小组角色和成员简介

21.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框架，同行审议小组主席由联合国评价小组同行审议工作组选出，小组其他成员由主席确定。这方面的程序对于确保小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十分重要。开展这一进程时，还与儿基会评价主任密切沟通，以确保小组成员的最后人选不与评价主任或更广泛的评价职能发生利益冲突。

22. 该小组由6名高级专业评价员组成，他们代表一系列机构附属关系，详见附件一。小组主席和另一名成员是规模和职能与儿基会相当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高级工作人员。一名成员领导尼日利亚联邦财政、预算和国家规划部的评价职能。两名小组成员在经合组织-发援会国家政府(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高级评价职务，其中一人拥有评价官方发展援助供资方案和发展评价能力方面的专门知识。小组第六名成员领导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评价职能，该委员会的人道主义重点与儿基会的重点密切相关。

23. 该小组由其直接征聘的一组顾问提供支助。除其他外，首席顾问是欧洲评价协会主席和世界银行全球评价倡议顾问。首席咨询人由第二名咨询人和两名研究助理提供支助。顾问小组负责所有数据收集和初步分析，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E. 审议情况

24. 尽管儿基会及时委托(即, 2022年3月), 由于职权范围定稿工作延迟, 同行审议正式启动时间晚于计划(即, 2022年9月)以及确定合格、可用且无任何利益冲突的小组成员(即, 2022年7月)。在招聘合格和可用顾问方面出现进一步延迟, 顾问团队直到2022年11月初才入职。由于这9个月的延误, 小组和咨询人以及评价职能工作人员以及执行主任办公室和全球评价委员会将根据儿基会2022-2025年战略计划中对灵活性的组织承诺, 需要以灵活的方式开展工作, 以确保同行审议不仅具有高质量和公信力, 而且还应确保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迅速、无缝地及时用于审议和订正评价政策。⁴

25. 如上文所述, 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由同行审议小组最终确定, 并于2022年9月与儿基会高级管理层分享。自评调查于2022年10月和11月完成。数据收集的所有剩余方面已定于2022年11月和12月进行, 报告起草定于2023年1月进行。

26. 同行审议小组的目标是在2023年第一季度期间根据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向儿基会提交报告草稿和报告定稿。尽管迄今为止出现了拖延, 而且同行审议进程受到了时间限制, 但仍有必要确保与儿基会充分和及时地接触, 即: 与全球评价委员会和其他内部利益攸关方以及评价主任和评价职能的工作人员进行了协商, 然后才最后确定同行审议报告。因此, 在报告审议和定稿进程之前, 已提前与所有各方分享了一个时间表, 以确保该进程以彻底和深思熟虑的方式进行, 同时不影响手头紧张的时间框架。

四. 影响评价职能发展的其他进程

27. 除了同行审议之外, 还有评价职能参与的其他进程, 这些进程有可能广泛地影响该职能的发展, 并更具体地影响评价政策。其中包括将列入数据收集案头审议部分的各种活动。其中还包括与本报告同时提交2023年2月执行局第一届常会的另一份报告, 即与“儿基会实现儿基会2022-2025年战略计划的定位的可评价性评估和形成性评价”有关的报告摘要。数据、研究、评价和知识管理的集体作用是儿基会2022-2025年战略计划中提到的九项变革战略之一, 因此, 可评价性评估和形成性评价包括评估这些职能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单独和相互协调地为儿童取得成果。该报告在这一领域提出了一些建议, 这些建议可能会进一步投入到订正政策和日常评价工作中, 以及这些不同但相互补充的职能中。

28. 执行局最近的讨论和决定, 连同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构成了订正评价政策的又一个指导来源。本报告为确保执行局审议工作与评价政策修订工作之间的联系提供了一个工具。执行局和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在同行审议期间和之后的参与是确保这种联系的又一个重要手段。

⁴ 见 E/ICEF/2021/25 号文件, 第 1 页, 第 6-10 页。

五. 今后步骤

29. 同行审议小组将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向儿基会提交最终报告，儿基会将编写管理层对同行审议报告的回应。由于上述延误，这一进程将无法及时完成，无法在 2023 年 6 月执行局年度会议之前向执行局提交最后报告和管理层回应。不过，同行审议报告和相应的管理层回应都将在儿基会网站和联合国评价小组网站上公布，以便执行局成员如果愿意，可在届会之前查阅报告。因此，虽然年度会议将侧重于讨论同行审议提供的信息，但如果执行局希望在年度会议期间参考同行审议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届时将可充分查阅这些文件。

30. 评价办公室将利用同行审议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儿基会管理层的回应以及上文概述的其他指导来源，起草一份修订后的评价政策，供 2023 年 6 月年度会议讨论和评论。在政策修订过程中，评价办公室将与执行主任、全球评价委员会和儿基会其他司和办公室以及执行局和儿基会审计咨询委员会密切协商。评价主任将根据在这些进程中收到的评论意见，提交儿基会最后修订的评价政策，供 2023 年 9 月第二届常会讨论和作出决定。

附件一

说明六项同行审议评估标准以及将探讨的每项标准的具体方面*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独立	<p>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将从结构和行为两个方面评估独立性——即该职能及其工作人员在多大程度上能够履行其职责，在不受干扰或不当影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评价需要评价的内容。鉴于儿基会组织结构的权力下放性质，这种性质延伸到评价职能本身，必须不仅作为一个总体问题，而且作为一个在职能的所有三个层面上如何经历的问题来探讨这一评估标准。由于儿基会 2018 年订正评价政策注重界定具体利益攸关方在确保儿基会分散化组织结构内独立性方面的作用，这一评估标准与下文所述评价的作用和责任标准之间存在密切的交叉。</p>	<p>除了分析主要利益攸关方对儿基会评价独立性的总体看法以及总结目前为优化独立性而作出的体制安排外，这一调查线索还将涵盖以下方面</p> <p>结构独立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工作人员的报告关系(例如：评价主任、区域评价顾问和[多国]国家评价专家)最大限度地使该职能有能力确定和探讨以下专题：最需要评价的评价，管理评价直至完成，交付评价结果，并向所有关键决策者提出与评价有关的重要问题，而不施加不当影响或干预； 评价工作人员实际上在多大程度上能够直接、不受阻碍和保密地接触决策者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下属，从而使该职能部门能够最有效地开展工作，不受不当影响或干扰； 查明、征聘和任命具有必要技术资格和独立性的高级评价工作人员(主任和区域评价员)的程序是否便利；以及 目前的资源安排是否有利于该职能的独立性(见总的有利环境)。 <p>行为独立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和顾问)在多大程度上对独立性在实践中的含义有明确的理解，并在结构和行为方面遵守这一标准；评价小组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接触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数据、文件和他们认为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其他材料；评价小组有能力在不受组织其他方面干扰或不当影响(包括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各方面工作
可信度	<p>评价必须是可信的——也就是说，在所产生的评价产品、所遵循的程序以及管理和进行评价的人员中，进行评价，要确保其分析、结论和建议可以被信任和相信；而且人们必须看到评价是这样进行的。</p>	<p>除了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对儿基会评价公信力的总体看法进行诊断外，这一调查路线还将涵盖以下方面：</p> <p>产品方面的可信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报告，特别是评价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清晰度和全面性；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p>因此, 举例来说, 评价产品本身必须以健全的方法和分析为基础, 这些方法和分析也要适合手头的决定。它们还必须在实质性基础、方法以及提出报告的书面和口头手段方面具有高质量。</p> <p>关于程序, 可信度部分取决于所开展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见上文独立性。)它还取决于主要利益攸关方, 包括责任承担者(如负责方案/项目执行的人)和权利持有者(如儿童和父母)在适当的时候参与评价的程度, 如何展开分析及其关键信息, 如何制定和最后确定建议, 等等。</p> <p>最后, 关于管理和(或)进行评价的人员, 这些人必须是(并被视为是)可信的; 无论是在技术和(或)专题知识方面, 还是在“软”技能(如利益攸关方参与技能、对辩论和对话的开放性、书面和口头沟通技能等)方面, 都具有可信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现有质量保证系统的健全性及其对不同类型评价产品的充分性(例如, 可评价性评估、实时评价、影响评价), 特别注重设计和实施方法的合理性; • 提高报告可信度和效用的机制; • 外部质量审查员、顾问团等的参与; • 评价报告和质量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及时和全面地向公众提供。 <p>可信度的过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 以透明、独立和包容的方式开展评价进程的程度; • 在利用先进的评价方法和创新解决办法的同时, 利用适当、最新、严格、客观和可靠的方法进行评价的程度; • 评价道德准则(如儿基会《研究、评价、数据收集和分析道德标准程序》)以及人权和性别平等及赋权原则在质量保证机制中的落实、适用和报告程度; • 利益攸关方在评价进程所有阶段的参与程度和行为。 <p>信誉的人员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工作在多大程度上由具备相关才质的专业个人和团队(儿基会工作人员和内部/外部顾问)管理和开展; • 确保不断提高评价工作人员技能的机制和制度的到位程度, 包括培训和学习机会; • 评价工作人员和顾问的行为, 包括了解和遵守专业精神、廉正、道德操守和独立性原则, 以及证据生成和解决相关问题途径方面的公平性和反应能力; 工作人员交付成果和产品的及时性和适当性; • 儿基会评价工作人员对评价网络和学习活动的贡献和参与。
效用	<p>每项评价的目的都是最终用于学习目的、问责目的或两者兼而有之。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 在委托和开展评价时, 在评价之初就应明确打算利用评价结果的分析、结论或建议为决定和行动提供信息。理想的情况是, 应在评价进程的最初阶段尽可能明确和具体地说明预期用途。</p> <p>评价的效用与其可信度密切相关。(见上文可信度。)其效用还体现在对组织学习、知情决策进程和成果问责制作出相</p>	<p>除了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对儿基会评价效用的总体看法进行诊断外, 这一调查还将涵盖以下方面:</p> <p>结构效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的及时性、可信性和适当性; 评价报告和建议的质量; • 最后评价产品与职权范围和初期报告中所列预期成果相一致的程度; <p>该职能部门对出现的问题和紧急情况做出及时和充分反应的能力。组织效用</p>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p>关和及时的贡献。评价还可用于创造知识和增强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从而在组织之外作出贡献。</p> <p>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效用，儿基会评价产品的结果也需要以有效和方便的方式，通过各种适当的渠道加以传播和交流。</p>	<p>评价产品在多大程度上为儿基会的决策提供信息，在多大程度上被儿基会的方案、政策和战略提及，并有助于组织学习和问责制；</p> <p>管理层对评价建议的回应的质量、充分性和及时性，为跟踪行动而建立的后续机制；</p> <p>在儿基会内外明确有效地交流和传播评价产品的渠道和方法；</p> <p>建立评价数据库，用于参考、监测和学习。</p> <p>更广泛的效用</p> <p>儿基会的评价产品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学习和决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儿基会评价的经验教训和结果与更广泛的评价界和联合国界分享的程度。
<p>评价的作用和责任</p>	<p>2018 年儿基会评价政策阐述了评价职能的作用和责任。这些包括职能本身内的各自角色和职责——例如，评价办公室在全球一级的作用以及区域评价机构和(管理)评价员在分散一级的作用。它们还包括评价职能以外其他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同行审议将评估目前配置的这些作用和职责总体上是否充分和有助于评价职能履行其问责和学习作用，以最大限度地对儿童产生积极影响。</p>	<p>除了对目前配置的评价作用和责任进行总体描述性总结外，这一系列调查还将涵盖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目前界定的作用和责任总体上明确具体，包括评价职能内部以及该职能与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作用和责任(例如：包括执行局、审计咨询委员会、执行主任和副执行主任、全球评价委员会、区域主任、国家代表、咨商小组和其他人员)； 迄今为止，根据政策履行这些作用和职责的程度； 根据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并以最有利于该职能最大限度地有利于本组织儿童工作的方式履行职责的程度——例如：确保该职能的独立性、可信性和实用性；确保为评价职能提供充足的资源；培养评价文化；最大限度地有意义地接受评价；并确保评价职能在关键管理进程中占有一席之地； 评价职能的分散运作模式继续保持适当性，这不仅是为了优化独立性和效用，也是为了确保评价在从规划和预算编制到开展和推出评价的所有阶段的总体一致性、效率、成本效益和效力(见下文总体有利环境方面)； 目前的评价管理模式仍然适当，在这种模式下，评价主要由儿基会评价工作人员管理，但由外部咨询人进行，目的与上一层面所述相同； 儿基会内部评价管理作用 and 责任的现行分工仍然适当，其中评价主要(除少数例外)由独立评价职能部门管理；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评价后续行动和使用	<p>所有评价都是为了实现一个具体的最终目的——即评价的建议导致管理层作出回应和作出具体决定和采取行动，进而改善组织业绩。在此前提下，同行审议将探讨在何种程度上建立了适当的制度，以确保儿基会的评价不仅具有高度的相关性、质量、可信度和效用，或者甚至是以最佳的独立性进行这些活动，而是以具体、有意义的方式利用这些活动来实现这一最终目标。由于利益攸关方对评价的利用部分取决于对现有评价的独立性、公信力和效用的看法，这一标准将审议评价利用程度在多大程度上源于与评价职能工作有关的这些和其他“供应方”问题。评价还将审议“消费方”的问题，即评价的使用程度在多大程度上源于最终用户的行动，例如遵守评价政策目前规定的管理层回应要求，管理层回应应在多大程度上伴随着得到使用、监测和执行的有意义的行动计划。最后，审议将审查确保评价利用的现有制度和机制，以及贯彻落实的作用和责任，作为最大限度利用的手段，在多大程度上是适当、充分和足够明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以外的其他评价产品的作用和责任的明确性和一致性(例如，审议、可评价性评估、综合)，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这些活动在评价政策中得到明确界定，并在全局评价报告监督系统中得到充分和适当的质量保证。 <p>除了探讨与评价使用现状有关的总体诊断层面，并对目前为最大限度地有效利用评价而建立的系统进行描述性总结外，这一调查路线还将涵盖以下层面：</p> <p>与评价使用有关的“供应方”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价的独立性、可信度和/或效用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评价的使用(见上文的独立性、可信度和效用维度)；以及 评价建议的相关性和(或)质量、评价职能部门提供的指导和相关沟通的相关性和(或)质量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评价的使用(例如：管理层贯彻落实的责任、制定高质量的管理对策和行动计划)、传播和知识管理做法，或建议制定和定稿过程的其他方面。 <p>与评价使用有关的“消费方”问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益攸关方对评价职能及其作用和(或)儿基会评价文化其他方面的认识、理解和(或)赞赏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评价的使用(见下文有利于评价的总体环境)；以及 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和(或)制定高质量、有意义的管理层应对措施及其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及监测和强制执行这些措施并展示其使用情况的能力，在多大程度上推动了评价的使用。 <p>建立制度和机制，最大限度地利用评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与评价使用有关的角色和职责——例如，评价管理层的回应和相应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这些工具，监测其实施情况，并报告使用情况(见下文评价方面的总体有利环境)； <p>质量保证/控制机制的存在和充分性，以确保管理层的回应和行动计划明确、全面和适合于落实其相应的建议，从而有可能导致组织业绩的预期改进；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有适当的制度来衡量评价后组织业绩在成果和影响层面的改进。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评价工作的总体有利环境	<p>上述标准涵盖了该标准的许多方面——例如，评价职能在履行支持该职能的作用和责任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分析的其他要素。因此，审议的这些方面将有助于评估儿基会的总体评价业务环境。此外，这一标准将侧重于其他评估标准已经涵盖的问题以外的与有利评价环境有关的其他方面。这些措施分为两个主要领域：(1) 作出体制安排，确保评价处于理想的位置，不仅要有最佳的独立性，而且要最佳地覆盖本组织广泛的学习和问责需求，并对本组织的工作产生最佳影响；以及(2) 评价文化，这涉及更广泛的认识、态度和行为</p> <p>组织文化服从于评价所带来的批判性自我反思。在此过程中，将审查评价职能本身和其他行为体在创造和维持体制安排和评价文化方面各自的作用；因此，这一标准与评价标准的作用和责任的具体方面相吻合。</p>	<p>除了对有利于评价的环境的总体状况进行全面诊断和概述为维持这种环境而采取的措施外，这一调查方向还将包括以下方面：</p> <p>体制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评价职能的现行运作模式——即：全球和分散的双重模式——不仅最有利于优化独立性(见上文独立性)，而且也是最适合目的的模式，可确保最大限度地精简评价计划、最大限度地扩大覆盖面、最大限度地提高评价效率、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使用的成本效益(评价方和被评价方)以及评价的总体成本效益；以及使该职能在发挥学习和问责作用方面尽可能产生影响所需的其他领域； • 评价职能资源的充足性和可预测性与本组织的性质和规模相称，这将涉及以下层级层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和财政资源总体充足，与评价工作的必要水平相称，以涵盖儿基会的全部业务，以及指导和其他支助、能力建设、方法创新、知识管理和其他领域等交叉领域； ◦ 为该职能提供资源的当前模式的适当性(即，执行局授权为整个组织的评价预留 1%，为整体评价预留 1%的全球专题基金，以及一个基于储蓄的评价集合基金，以帮助评价办公室和权力下放一级分别编制预算)，确保为各级的职能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 ◦ 计算评价支出的公式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化倡议的标准，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地方的做法相一致。 • 相关评价工作人员参与关键决策进程的程度(例如：战略规划、全球管理小组会议和区域管理小组会议)，并在这些论坛和其他能够加强评价做法和文化的论坛(例如，工作人员上岗培训班)；以及 • 评价职能在多大程度上制定了充分的指导和宣传，以加强有利于其工作的体制安排。 <p>评价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评价及其在儿基会组织学习和问责方面的作用、对 2018 年儿基会评价政策及其分配给各利益攸关方的作用和责任的整体认识、理解和赞赏水平；

评价标准	说明	有待探讨的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领导层在其对评价职能的宣传和具体实践中对评价的资源、执行、使用、宣传和后续行动作出具体承诺； • 总体上清楚了解为帮助加强儿基会评价文化而通常采取的措施，以及采取这些措施的程度； • 负责加强评价文化的人迄今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 • 迄今为止采取的关键措施的程度(例如，1%的评价支出要求、全球评价报告监督系统向各办事处提供透明的评价反馈等)有助于鼓励扩大评价覆盖面，并通过开展更多具有高度可信度和实用性的评价，在儿基会建立评价文化； <p>儿基会的评价文化(及其相应的做法和体制安排)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使最需要评价关注的问题和专题领域被选定进行评价，而不是仅仅根据需求或其他考虑因素来确定评价范围。</p>

* 附件内容的格式和使用的惯例与摘录这些内容的原始文件相同，即：儿基会评价职能独立同行审议的职权范围。

附件二

同行审议小组成员名单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独立评价和内部审计事务办公室主任丽莎·萨顿女士(小组主席)

尼日利亚政府联邦财政、预算和国家规划部国家监测和评价司司长扎卡利亚乌·拉瓦尔先生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机构评价干事温斯顿·艾伦先生

荷兰政府外交部政策和业务评价司司长彼得·范德克纳普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评价办公室主任乔·凯布林女士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独立评价办公室副主任艾伦·福克斯先生
